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文一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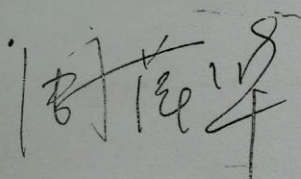
2、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萍华)

(储昭碧)

(鲍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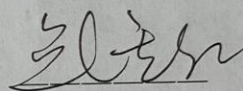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萍华）

（储昭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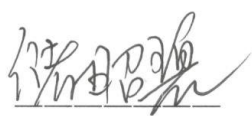


（鲍金红）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周萍华）	（储昭碧）	（鲍金红）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